

乌海市人民检察院
乌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文件
乌海市政协办公室

乌检发〔2024〕2号

关于印发《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
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
工作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市人大常委会各部门、市政协各部门、市人民检察院各内设机构：

为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，发挥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作用，强化人大监督、政协民主监督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协同效能，促进形成监督合力。结合乌海地区实际，乌海市人民检察院、乌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乌海市政协办公室联合制定《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暂行办法》，现将该文件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

乌海市人民检察院



乌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

乌海市政协办公室

2024年4月18日

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 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 工作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强化检察机关在开展“四大检察”“十大业务”中自觉接受人大监督、政协民主监督，不断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，进一步凝聚人大监督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合力，强化政协民主监督和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的协同效能，有效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，根据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》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在部分省区试点推广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的方案》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针对市人大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（以下简称代表建议）、市政协委员个人或者集体提案（以下简称政协提案）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的双向衔接转化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的双向衔接转化，是指市人民检察院（以下简称市检察院）在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的支持下，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，聚焦人民群众反应强烈的公益受损突出问题，结合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实际，从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中，筛选出涉及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保护的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，通过案件化办理转化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；从检察机关制发的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中，梳理出适合以人大监督、政协民主监督方式推动系统治理、综合治理

的对策建议，通过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提出建议、提案，强化监督的双向贯通与转化，共同推动解决公益保护问题。

第三条 对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食品药品安全、国有财产保护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、英雄烈士保护、未成年人权益保护、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、安全生产、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涉及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，依照本办法开展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的双向衔接转化。

第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和民族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监司民侨外委）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委）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提案委）与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具体负责日常转化工作，各自确定一名联络员，实现工作信息和数据互联互通。

第五条 市人大常委会监司民侨外委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委、提案委认为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中有需要转化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办理的，及时转交市检察院研判办理。

市检察院应依据《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》对转交的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线索予以初核、研判，并回复研判结果；转化为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的，市检察院应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和相关市人大代表、市政协委员抄送《立案决定书》及《检察建议书》。

第六条 市检察院根据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报送公益诉讼案件《检察建议书》，为市人大代表、市政协委员依法履职提供案例参考和实践依据；邀请相关市人大代表、市政协委员参与检察公益诉讼专题调研，为代表、委员提出高质量代表建议、

政协提案提供选题和信息。

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根据工作需要，适时对市检察院报送的检察建议监督事项组织专题调研。

第七条 办理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转化的公益诉讼案件，市检察院可邀请相关市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作为监督专员，重大疑难案件可邀请专门领域或者有专业知识的市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辅助办案。

第八条 市检察院应当认真研究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单位的答复意见，将建议、提案办理部门的答复内容作为检察建议监督履职的重要依据。

第九条 市检察院应当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报告衔接转化进展情况、典型案例、监督办案中的困难和问题，争取工作支持，提升法律监督刚性与效果。

市人大常委会可采用法定手段强化人大监督，市政协可通过专题协商、民主监督等方式，支持、推进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转化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案件的办理。

第十条 对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和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共同推动的事项，行政机关未依法全面履行职责，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处于受侵害状态的，市检察院依法提起公益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、市检察院对于衔接转化的典型案例，集中开展专题宣讲，扩大社会公认度和影响力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，由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与市检察院联合研究解决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起实施。

主送：乌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乌海市政协办公室。

抄送：三区人民检察院。

乌海市人民检察院

2024年4月18日印发
